

#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经济学分析

周 原

(武汉理工大学 审计处, 湖北 武汉 430070)

**摘要** 对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了概述,并运用马克思的价值价格论分析了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优越性,指出了目前影响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优越性发挥的问题在于工程造价不能准确地代表工程价值,缺乏完善的造价市场,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即找到合理的综合单价,使工程造价尽可能代表工程价值;建立高素质的工程造价专业人才队伍;促进建筑市场造价市场的完善。

**关键词** 工程量清单计价; 马克思的价值价格论; 问题; 对策

**中图分类号:**F2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3456(2009)04-0058-04

## Economics Analysis on Pricing Model of Construction Quantity List

ZHOU Yuan

(Department of Audit, Wuh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Wuhan, Hubei, 430070)

**Abstract** This paper summarizes the pricing model of construction quantity list. By employing Marx's theory of value and pric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dvantages of pricing model of construction quantity list, points out the problems which influence the advantages of pricing model of construction quantity list and puts forward some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Key words** pricing of construction quantity list; Marx's theory of value and price; problem; countermeasure

2003年7月1日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作为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执行<sup>[1]</sup>。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是有别于传统预算定额计价模式的另一种工程造价计价方式,是工程造价深化改革的产物。服务于计划经济时期的指令性定额计价方式,在市场经济化的今天,已经不能适应建筑市场的需要,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取代预算定额计价方式有其经济学的优越性。笔者运用马克思的价值价格论分析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优越性,探讨了阻碍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优越性发挥的几个问题,提出了相应对策。

### 一、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简述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是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反映

工程实体消耗的工程量清单,并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份提供给投标人,由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的一种计价方式<sup>[2]</sup>。工程量清单是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它项目名称和数量的明细清单,是由招标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中统一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它项目清单。工程量清单计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指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sup>[1,3]</sup>。

工程量清单计价是一种有别于传统定额计价的全新的计价模式。定额计价模式一般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以国家和地区有关部门公布的工程预算定额为主要依据,由造价编制者按照规

定的计价程序和方法计算工程造价。而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企业根据自身能力报价,如计价规范中措施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只列“措施项目”一栏,具体采用什么措施,如模板、脚手架、临时设施等详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企业的施工组织设计,视具体情况而报价。计价规范中人工、材料、施工机械有具体的消耗量,投标企业可根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进行报价,充分体现了竞争性。

## 二、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经济学分析

### 1. 马克思的价值价格论关于商品价值的简述

马克思的价值价格论或基于生产价值的价格理论是以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马克思认为,商品价值的“质”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也就是抽象劳动的凝结;商品价值的“量”是由生产它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然而,商品价值内在的“质”和“量”只有通过外化的形式才能表现出来。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依次经历了“简单的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的价值形式”,最后成为完善的“货币形式”<sup>[4]</sup>。马克思指出:“一种商品(如麻布)在已经执行货币商品职能的商品(如金)上的简单的相对的价值表现,就是价格形式”。“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商品内在的价值尺度即劳动时间的必然表现形式”。商品价值表现在货币上,或者说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商品价格。“价格是物化在商品内的劳动的货币名称。”这就是商品价格的本质规定。当商品经济发展到市场经济阶段时,由于部门之间的竞争,使不同部门的不同利润率平均化为相同利润率的时候,价值就转化为生产价格。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的供给和需求经常是不平衡的,因此,商品价格经常与价值背离。“为了使种类相同,但各自在不同的带有个别色彩的条件生产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同市场价值相一致,而不是同市场价值相偏离,即既不高于也不低于市场价值,这就要求各个卖者互相施加足够大的压力,以便把社会需要所要求的商品量,也就是社会能够按市场价值支付的商品量提供到市场上来。如果产品量超过这种需要,商品就必然会低于它们的市场价值出售;反之,如果产品量不够大,也就是说,如果卖者之间的竞争压力没有达到足以迫使他们把这个商品带到市场上来,商品就必然会高于它们的市场价值出

售”<sup>[5]</sup>。也就是说,商品的价格短期内还要受到供求关系的影响,围绕价值上下波动。

### 2.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是对马克思的价值价格论的科学运用

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相对于定额计价模式更符合马克思的价值价格论。定额计价模式中规定的消耗量和有关施工措施性费用都是按社会平均水平的原则编制的,以此为依据形成的工程造价基本上也属于社会平均价格。这种平均价格可作为市场竞争的参考价格,但不能反映参与竞争企业的实际消耗和技术管理水平,不能反映建设该项工程的实际价值。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则体现出更多的经济学优越性。

首先,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核心思想是工程综合单价由企业自主报价。各投标单位根据甲方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施工企业可将经济、技术、质量和进度等因素经过科学测算,细化到综合单价的确定中,并对工程造价中自变和波动较大的因素如建筑材料价格及具体工程施工措施费和管理费进行成本测算,进而报价。自主报价体现了马克思价值价格论的劳动价值论观点。施工企业根据自身的劳动消耗及就本企业而言完成该项工程的价值提出合理的价格。即若该单位中标,则工程造价(工程的价格)与建设该工程所需价值紧密联系。

其次,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充分引入了市场竞争机制,并通过竞争确定招标、投标双方均能接受的工程承包价,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投资方提供工程量清单,提供招标文件,并将该工程所需信息尽可能公布。所有的投标人处于平等的平台进行竞争。并有效避免了个别投标单位因预算人员的编制水平、素质的差异而造成工程量计算偏差,评标、定标工作在量的方面有共同的竞争基础,防止了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太大的价格波动,从而使工程造价与工程价值更趋一致。

### 三、影响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优越性发挥的几个问题

按照马克思的价值价格论,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下工程造价应是工程价值的反映,合理的工程造价即工程价格,应能代表工程价值。我国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实践中由于存在下列问题致使工程造价不能完全与工程价值一致。

## 1. 工程造价不能准确地代表工程价值

造成工程造价不能准确的代表工程价值的原因在于:

(1)在投标报价过程中往往没有形成合理的综合单价。从投标单位角度而言,目前企业普遍缺乏自主的报价能力。由于大多数施工企业未能形成自己的企业定额,多数还是按照地区定额各相应子目的工料机消耗量乘以工料机的市场单价,再加上由地区定额制定的按工程类别的综合管理费率 and 优惠折扣系数。这相当于把一个工程按清单内的细目划分成了一个独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去套用定额,实质是沿用了定额计价模式去处理<sup>[6]</sup>。加之从事企业内工程造价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层次不齐,在编制综合单价时,高估漏算太多从而影响了整个清单的编制质量,使整个综合单价不能完全体现工程的实际价值;从招标单位角度而言,目前,招标人往往没有能力独自编制拦标价,招标人通过聘请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进行拦标价的编制。造价咨询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依据也并非其根据市场编制的定额或市场价格,为了及时完成委托任务,也为了减少自身的风险,往往也是依据各地区定额相应子目的工料机消耗量乘以工料机的市场单价,再加上由地区定额制定的按工程类别的综合管理费率 and 优惠折扣系数确定拦标价的综合单价,从而使拦标价订得过高而失去了拦标价的意义。

(2)在实际评标过程中,不少专家未能严格按照评标办法中的各项标准来评定标书的质量,更多关注的是标书最终报价的高低,而很少深究所报单价的构成及来源是否科学合理,将“合理低价”的标准择标变为仅以“低价”择标。结果是施工单位采取不平衡报价,利用投标时相对于招标人充分的经验,判断可能会增加工程量及减少工程量的项目,或可能会取消的项目采取不同的不合理单价。

(3)工程建设及决算过程中综合单价制定不严密。投标单位中标后,往往会运用其相对于招标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信息优势、专业优势要求变更,提出并签订更有利于自身的施工合同从而导致工程综合单价偏离工程价值。

## 2. 缺乏完善的造价市场,工程造价偏离工程价值

按照马克思的价值价格论,各投标单位预估的工程造价可能与工程价值背离,但市场完善,工程造价会以工程价值为基础上下浮动,并最终与价值一

致。目前,我国造价市场尚不完善,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没有严格的监管措施。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工程的监控主要在于工程是否合法合规,工程管理是否存在营私舞弊行为,对于造价严重偏离价值的行为缺乏相应的制度或立法给予惩处。

(2)招投标市场缺乏真正的信息公开及公平竞争。招标信息的发布,不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招标条件的设置往往也带有歧视性。

(3)造价协会对于造价信息的搜集、整理、发布工作尚不完善。

## 四、保障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施行的几点对策

### 1. 使工程造价尽可能代表工程价值

(1)在招投标阶段,形成准确的综合单价。对于投标企业而言,建立企业内部定额。企业必须充分认识到企业内部定额的重要性。它是施工企业在竞争中发展的需要。企业定额的建立步骤如下:在国家统一定额的基础上,分析筛选出本企业施工适用的定额子目;根据本企业的施工组织、技术水平、科学管理水平科学地测算定额子目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实体性消耗量);发挥企业自身优势;自行制定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对单价建立详细的数据库;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制定各种费用标准;根据竞争策略,健全和完善企业定额<sup>[7]</sup>。

(2)工程实施及结算过程中形成合理综合单价。首先选择适当的合同形式。施工合同是工程建设的主要合同,是工程建设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工程造价控制的主要依据。因此,发包人对施工合同的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很多人把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和合同类型两个不同范畴的概念混淆,认为工程量清单计价就是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调整,承包商承担单价风险,业主承担工程量的风险。实际上,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可以采用不同合同类型来签订合同。众所周知,建设市场基本是一个买方市场。然而,在现实中并非每一个投资方在任何时候都处于有利的市场地位,工程建设中还需要施工方有积极性。因此,一个科学的合同应包含风险约束与积极性激励这两种机制。在清单计价的工程中,工程合同计价类型的选择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交易主体对项目风险的可控性、项目风险的出处、项目范围的

明确性、项目进度要求、成本可控性要求、业主的专业管理能力。其次,加强变更控制。变更的控制是清单计价模式下投资方工程造价管理的重要因素,也是清单计价模式能否得以有效履行的一个非常关键的要素。变更的处理往往成为清单合同纠纷的主要诱因。清单计价模式下变更一般包括实体性变更和措施性变更两种类型。实体性变更主要涉及量和单价的确定两方面,尤其是针对变更单价的确定要充分考虑到原清单合同价格的约束力,承包商不应利用工程变更来获取超额利润。若确因业主原因发生变更而造成承包商产生额外损失的,承包商可以提供证据,通过索赔渠道获得补偿。措施性变更因其未明确具体项目要特别注意其包干性质。不能有按实结算的传统思维,认为施工单位实际采用了更经济的技术措施,由此产生措施费用投入的减少应予以核减。同时也要注意某些已经包含(或隐含)在合同总价中包干使用的措施发生费用,避免重复计取。

## 2. 建立高素质的工程造价专业队伍

(1)注重工程造价人员的培养。优秀的工程造价人员不仅要有专业知识,还必须充分了解本企业的施工组织、施工工序、施工技术、项目管理中的优劣,从而提出有利于企业的报价,使工程投标报价尽可能与该企业完成工程的价值一致。对于招标人而言,要努力提高水平,严格控制拦标价编制,还应努力学习业务,或加强对受托单位的管理,可采取一定的惩罚措施,或激励措施。如若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小于其拦标价的10%,则减少支付其受托费用。若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均小于其拦标价的20%,则不但不支付其费用还应向受托单位索赔<sup>[8]</sup>。

(2)组成具有专业水平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关键在于评委的水平,称职的评委不但应在本专业能力强,更应懂得施工、管理、经济、法律、造价等方面的知识,这样才能有效地评估施工方案和工程造价的对应关系,从而确定出具有丰富的施工经验、良好的企业效益、较低的报价、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

中标单位。合理低价中标不仅仅局限于总价评审,也应包括单价评审。对于明显低于其它单位报价的单价,评委也应进行详细询问及分析。

## 3. 促进建筑市场造价市场的完善

(1)国家建筑行政主管部门应对造价进行严格的监管。如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被检查单位的项目从造价角度进行严格审查。如合同价制定是否合理,变更是否合理,变更价格是否符合市场及项目本身的要求。对于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应从行政角度给予惩处。

(2)招标信息应更加公开,对拟投标单位的限制应尽可能减少,不排斥潜在投标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在规定的媒介公布招标信息,在规定的时接受投标要求,使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均能公平的参与投标,提供自己的报价。委托招标代理等专业机构,充分选择投标单位。

(3)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如定期搜集造价信息,发布造价信息。对各协会会员给予指导。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M].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3.
- [2] 张一兵,陈国平. 工程造价管理相关知识[M]. 北京:中国计划出版社,2000.
- [3] 成虎. 工程项目管理[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8.
- [4] 杨继瑞. 马克思价格理论的再认识[J]. 当代经济研究,2005(6):15.
- [5]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87;119;120.
- [6] 肖伦斌. 双轨制计价模式的比较分析及其环境研究[D]. 重庆: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学院,2006.
- [7] 工商管理培训教材编审委员会. 工程项目管理[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8.
- [8] 林知炎,陈建国. 工程项目管理[M]. 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98.

(责任编辑:陈万红)